

##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监事长收到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王志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王志潮：

2021年4月27日，你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鲍斯股份）监事会主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鲍斯股份股票2万股，占鲍斯股份总股本的0.003%，交易金额22万元。你在上述减持行为中，未按规定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诚信履行承诺，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，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此事，要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1日